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以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提及的書面同意。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在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tangjime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編纂]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中提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中提及的書面同意；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